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1996年11月13日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写信提请你注意1996年10月28日应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要求分发的A/C.1/51/13号文件。

在这方面,我将印度政府官方发言人1996年11月12日所发表声明的摘录内容转述如下:

“巴基斯坦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中分发了一份关于南亚和平与安全、军备管制及不扩散问题会议的备忘录。印度仍承诺致力发展同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所有邻国的和平友好关系。印度深信一切悬而未决问题都可通过和平途径和双边讨论加以解决,并根据这一信念提出了若干建议。需要采取切实步骤来增进两国之间的信任、减少不信任并创造有利环境,使两国人民能够共同努力实现更繁荣和安全的未来。印度已敦促巴基斯坦,应尽早恢复自1994年1月以来暂停的外交秘书级对话。”

印度政府认为,重新包装一项过去已被拒绝的旧提议并非表示认真意愿的迹象。印度对以前一项类似提议的答复已于1991年8月28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分发

(CD/1109, 1996年8月28日)。印度根据这种一贯的态度,已在最高级别邀请巴基斯坦恢复对话,以便和平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普拉卡什·沙赫(签名)
